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3〕14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安泽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工作方案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是维护农民财产权益的核心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次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在完成近十年以来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现状变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镇、村、组三级农民集体土地确权成果，厘清不同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以及集体与国有之间的权属界线，将每一宗农村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地类）查清，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建立成果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并上报汇交成果。同步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模块。健全成果应用机制，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依法保护国家和农民集体土地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利进行，促进乡村振兴。

二、工作任务

我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覆盖全县，在 2012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将十年来因行政区划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农民集体主体变化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以及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更新工作，未发生变化的完善调查登记程序，形成新的数据库、登记库，完成各级权利主体登记颁证和成果验收并汇交到市、省。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妥有序

由点到面，逐步铺开，把握工作节奏，聚焦发挥关键环节，理清难点重点，分阶段做好各项工作。充分调动发挥镇村两级的作用，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风险可控，避免引发社会矛盾。

（二）坚持依法依规

将依法依规贯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全过程，严格履行登记程序，确保工作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核心要件不缺失，确保登记成果合法有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坚持不重不漏

将全县集体土地全部纳入本次工作范围，认真调查核实，

与国有土地做好衔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权属清晰的，要全部进行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做到“应更尽更”、“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对于权属存在争议的，要组织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权属争议调处的，划定争议区范围，待完成争议调处、权属清晰后，及时登记发证。

四、工作程序和时间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3年3月底前）

1.收集资料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
- （3）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来源等原始资料。
- （4）历年土地征收审批、划拨和出让等批准文件。
- （5）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 （6）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有之间土地争议宗地情况。
- （7）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 （8）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

(9)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0) 将“四荒地”、河流、滩涂、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错误登记为集体土地情况，林权登记情况。

(11) 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漏确、错确资料等。

2. 成果资料整理分析。

(1) 整理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档案电子数据、纸质资料。

(2) 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梳理需要更新完善的宗地，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工作台账。

(3)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等。

(4) 对收集的数据预处理、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纸质数据矢量化，制作工作底图。

3.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更新完善工作范围、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要求，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印发工作通知。

4. 招标确定技术实施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特点，制定项目采购方案，利用政府服务公共交易平台公开采购技术实施单位。

5. 编制技术方案。根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集体土地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特点编制技术方案。

6.宣传培训。印发通告，将通告张贴到每一个村组。以县级动员会、镇村业务动员培训会、以及网络宣传等形式，深入开展动员宣传培训，强化镇村两级领导干部对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重要性认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扎实顺畅。

（二）实施阶段（2023年6月底前）

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调查更新完善、统一申请确权颁发新版产权证书（原证书直接更换作废）。

工作流程：

（1）权属边界核实确认。以行政村为单元制作统一模板的权属界线调查核实底图，各级权利主体的指界代表结合数据库、图纸、影像资料以及实地踏勘进行权属边界核实确认。

（2）土地权属调查公告。根据土地权属调查成果，进行土地权属调查公告，公告无异议后，以镇为单位，填写“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集中申请报告表”，作为权源辅助材料放到每宗登记档案中。

（3）数据建库。根据最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调查成果，完成宗地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入库更新升级。

（4）确权申请。分别由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代表镇农民集体、村农民集体进行确权申请。

(5) 受理审核。技术作业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并协助登记部门审核。

登记受理，主要是对申请主体、申请材料的齐全性、一致性等进行查验，对经过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登记审核，主要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及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主要包括书面材料审核、查阅登记簿、查阅登记原始资料、实地查看（满足条件的）、公告等过程。

(6) 登簿缮证。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按相关要求规范录入，并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7) 集中更新登记数据库。登记公告结束后，对登记库信息进行集中更新。

(8) 核发证书。将所有新的证书登记造册，核发到申请人。

(三) 成果检查汇交（2023年6月底前）

自然资源局对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自查自检，形成自检报告，离线将成果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市级验收通过后报省自然资源厅抽查质检，质检合格后将成果离线汇交自然资源部。

(四) 建立健全成果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

自 2024 年起，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定期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漏补缺，及时予以更新。研究制定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同登记类型标准流程，逐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制度，不断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健全“日常+定期”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保持登记成果现势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高全县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维护集体合法权益。

五、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对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推进土地市场建设、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是下一步全省集体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报批的关键依据。同时，为确保我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水利、林业、民政、司法、交通等相关部门和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周密组织实施，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技术保障

1.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在国家、省统一制定的有关标准、规范、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技术方案，统一调查、确权登记标准。

2.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全面提升调查的科技含量。

3.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

为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自然资源局调派调查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具体负责全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技术问题的研究、咨询。

（三）机制保障

1.建立检查验收制度

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

2.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

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为保证确权登记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确权登记过程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3.周报告和例会制度

实施工作进度周报制度，每周末填报工作进度表。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督查进度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附件：安泽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附件

安泽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国强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薛金权	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党辉亮	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成 员：	王文亮	财政局副局长
	任晓红	林业局党组书记
	亓根平	水利局局长
	郭红江	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安芳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淑玲	民政局局长
	李拴香	司法局局长
	段 东	府城镇镇长
	曹 斌	唐城镇镇长
	袁翠英	和川镇镇长
	张 甜	冀氏镇镇长
	李泽敏	良马镇镇长
	娄雁楠	马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汇交工作的协调联络、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薛金权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一）各镇政府：为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土地权属确认及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完成辖区所有村指界代表推选工作，保障权属调查与申请登记颁证顺利开展。

（二）县财政局：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将工作所需经费及时纳入财政预算，切实足额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

（三）县自然资源局：为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具体工作，把握确权登记政策、工作统筹安排，指导各镇按相关规定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

（四）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确权主体资格认定等工作，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数据。

（五）县林业局：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提供国有林地确权成果数据，负责协调林场与周边村土地权属界线指界、签字确认工作。

（六）县水利局：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负责县内国有河流、水库、干渠等与集体土地之间的权属界线确认并提供相关权属数据。

（七）县交通运输局：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负责县内国、省、县、乡道等国有道路与集体土地之间的权属界线确认并提供相关权属数据。

（八）县民政局：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负责提供全县最新镇、村区域划定相关文件及数据。

（九）县司法局：参与和指导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权属纠纷调处、复议和诉讼。

（十）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协助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校对：赵 鹏（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20份
